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11號

受裁定人即  
原審相對人  
暨反聲請  
聲請人 丙○○

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 
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暨反聲請聲請人丙○○與聲請人暨反聲請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宥、丁○○間因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非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、第63號），聲請人暨反聲請相對人陳○柔、陳○宥、丁○○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暨反聲請聲請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務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
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  
02 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03 條  
03 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04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再者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  
05 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  
06 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  
07 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  
08 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  
09 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：

11 (一)、本件聲請人暨反聲請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與受裁  
12 定人即原審相對人暨反聲請聲請人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  
13 等事件，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  
14 字第3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。嗣  
15 本案經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、第63號於民國114 年  
16 1 月30日裁判，並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全  
17 案於114 年2 月17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 
18 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 
19 額。

20 (二)、而本件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係原聲請人合併請求返還代墊扶養  
21 費及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。關於原聲請人丁○○請求  
22 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92元部分，核屬因財產  
23 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，依法應徵收之程序費用為  
24 1,000 元；至於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亦屬因財產權而  
25 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，且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0 年00月  
26 0 日生）、甲○○（民國000 年0 月0 日生）於114 年2 月  
27 17日時分別年滿13、11歲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  
28 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  
29 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  
30 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  
31 算。則據此核算本件標的價額應為924,950 元【計算式：

01 (7,115 元×58月) + (7,115 元×72月) = 924,950 元】，  
02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  
03 程序費用1,000 元，兩者合計2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  
04 +1,000 元=2,000 元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受  
05 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暨反聲請聲請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  
06 程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  
08 前段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張紘飴